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4
八、 董事会报告	14
九、 监事会报告	22
十、 重要事项	23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27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12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叶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夏润鹏

公司负责人叶有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润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恒顺醋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叶有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永忠	魏陈云
联系地址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
电话	0511-85307602	0511-85226003
传真	0511-85307711	0511-85307711
电子信箱	yyz3399@163.com	wcy08@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28
办公地址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2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hengshun.com
电子信箱	wcy08@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顺醋业	600305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2 月 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中山西路 84 号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3558
	税务登记号码	321100608834062
	组织机构代码	6088340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56,936,158.82
利润总额	55,262,9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1,4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71,3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0,829.82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7,22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2,747.43
债务重组损益	-400,48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6,571.68
所得税影响额	70,93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726.10
合计	-629,872.8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48,886,663.41	1,173,973,381.46	1,173,973,381.46	-2.14	698,418,510.66
利润总额	55,262,947.82	46,687,153.27	46,687,153.27	18.37	-66,133,7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1,464.66	31,244,492.21	30,974,462.12	1.91	-49,226,88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71,337.55	27,936,001.38	27,665,971.29	16.23	-51,956,3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0,829.82	369,754,323.45	369,754,323.45	-58.61	-17,283,971.8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14,214,286.41	2,992,846,631.20	2,992,846,631.20	0.71	2,459,369,033.7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424,194,877.79	443,416,463.04	442,108,265.77	-4.33	414,529,977.5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04	0.2457	0.2436	1.91	-0.3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04	0.2457	0.2436	1.91	-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54	0.2197	0.2176	16.25	-0.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0	7.26	7.20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4	6.49	6.43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1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1.20	2.91	2.91	-58.76	-0.135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3.34	3.49	3.48	-4.298	3.2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150,000	100						127,15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7,150,000	100						127,15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150,000	100						127,150,000	1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0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94	66,042,630	-1,222,17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2	5,750,313	1,961,436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9	3,807,510	3,807,510		未知
光大证券-工行-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8	2,900,000	2,900,0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2,533,881	2,533,88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69	2,145,064	2,145,064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26	1,599,838	1,599,838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4	其他	1.09	1,380,000	1,380,000		未知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联油信托计划	其他	1.01	1,282,230	1,282,23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999,939	999,939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66,042,6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0,3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7,51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工行-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3,88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145,06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99,8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4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联油信托计划	1,282,2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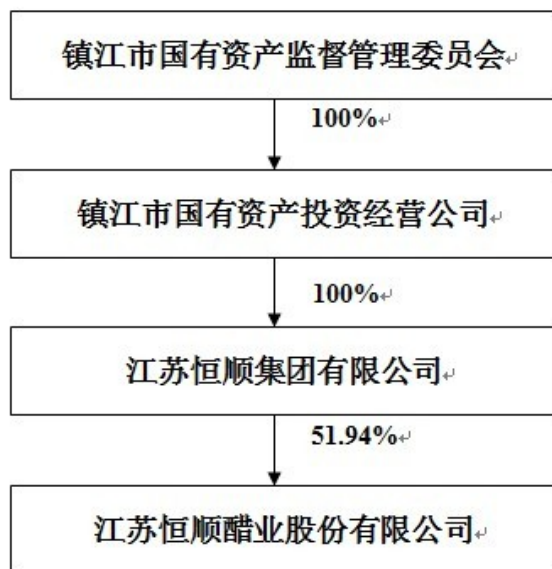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叶有伟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234.65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酱色、淀粉糖等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叶有伟	董事长	男	59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是
王明法	董事	男	46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是
朱善政	董事、总经理	男	62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8.4	否
杨晓康	董事	男	52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是
张玉宏	董事	男	47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8.4	否
杨永忠	董事、副总、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8.4	否
文宗瑜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8	否
白燕	独立董事	女	36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8	否
陈留平	独立董事	男	53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8	否
王仁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是
周良洪	监事	男	47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3.5	否
乔贵清	职工监事	男	47	2008年10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4.5	否
刘欣	财务总监	女	40	2010年12月24日	2011年10月18日		否
合计	/	/	/	/	/	57.2	/

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叶有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调味品协会会长、镇江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历任镇江市饮食服务公司总经理，镇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镇江市贸易局副局长。先后被授予镇江市劳动模范、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商业系统优秀企业家、镇江市优秀企业家光荣称号。2007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8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

王明法：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镇江市醋业协会秘书长。历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市场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朱善政：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晓康：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镇江恒顺酱醋厂厂长助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玉宏：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当选镇江市人大代表。历任丹徒县油化厂财务科长、厂长；镇江环球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镇江金香花油脂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恒丰香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

杨永忠：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林业部镇江林机厂团委

副书记、副科长，镇江团市委学少部副部长，市团校常务副校长，镇江市外贸集团组织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镇江南泰对外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

文宗瑜：现任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兼任全国九省市经济顾问，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多家集团公司的财务顾问。毕业后长期在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主要从事政策研究与管理咨询工作。

白燕：现任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国调味品经销商协会会长，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全国发酵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调味品协会西餐调味品专业委员会以及中国调味品协会复合调味料专业委员会机构负责人。曾任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

陈留平：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会长。曾任江苏大学冶金学院副院长，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江苏大学设备管理处处长，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贵：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镇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办主任，镇江纺织服装公司副总经理。

周良洪：现任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81 年进入镇江恒顺酱醋厂学习酿造工艺。1984 年被选送到重庆市酿造职业大学学习。历任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研究所工程师，制醋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乔贵清：1982 年 1 月进入镇江恒顺酱醋厂学习制醋工艺。现任本公司制醋车间主任。

刘欣：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光明乳业郑州公司财务经理，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有伟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 年 5 月 8 日	是
王明法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2009 年 4 月 10 日	是
杨晓康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2009 年 4 月 1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文宗瑜	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	主任	是
白燕	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会长兼秘书长	是
陈留平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处长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当地的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镇江市当地同类企业薪资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披露的收入情况为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实际报酬。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玉宏	副总、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动。
刘欣	财务总监	聘任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404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9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69
销售人员	523
技术人员	58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1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1
本科	124
大专	226
中专	371
中专以下	672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运作的实际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选择能让更多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留有充分的时间，解答股东的提问和质询，听取股东建议，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通过各种提案、议案和决议，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

(2)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 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产生和聘用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 全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在董事选举中推行累计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组建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4) 关于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总人数 1/2 的标准, 高于监管机构的规定比例。报告期内, 他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 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 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职责, 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 对公司重要事项, 以及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6)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以回馈员工、股东、社会为使命, 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与交流, 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努力实现股东、社会、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

(8)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信息, 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和机会。当公司产生重大或敏感信息时,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有伟	否	7	6	3	1	0	否
王明法	否	7	7	3		0	否
朱善政	否	7	7	3		0	否
杨晓康	否	7	7	3		0	否

张玉宏	否	7	7	3		0	否
杨永忠	否	7	7	3		0	否
文宗瑜	是	7	7	3		0	否
白燕	是	7	6	3	1	0	否
陈留平	是	7	7	3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根据证监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从一般规定、任职条件、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和权利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作了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涵盖了会计、法律、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人员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高管薪酬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就年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修改意见，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上市时的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人员方面独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		

立完整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依照合法程序产生，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和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合于公司战略推进、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全部经营管理过程。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的审计工作予以指导，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继续加强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业务流程，明确分工与责任。强化内部控制的培训宣传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制订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核查，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政策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业务流程，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技骨干和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了考核与激励，合理确定其收入水平，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制定与考核董事、高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如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 201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针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等各种行为作出了相应的责任追究规定。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16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7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企业内外部形势，董事会正确决策，领导公司克服了国家宏观政策调整、通货膨胀加剧、粮食等原辅材料价格大幅攀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不利因素影响，团结拼搏、克难而进，确保了公司的平稳发展。

全年，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稳中有升，主导产品食醋的产量首次达到 18 万吨，同比增长近 20%。主营调味品实现收入 57,697.33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685.30 万元，公司房地产业务逐步化解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不利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77.3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1,770.58 万元。全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14,888.67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3,608.65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184.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7.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23%。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抢抓退城进区后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千方百计化解生产成本大幅攀升的经营压力，指导公司经营班子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恒顺工业园后续建设。公司在认真研究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着力做好新厂区达产和生产组织的优化工作，进一步加快恒顺工业园醋酒技改项目的建设，调整优化了子公司的生产布局。二是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公司在理清营销工作思路的基础上，一方面强化营销网络建设，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完善事业部运作；另一方面，注重营销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地招业务人员管理，改进营销人员绩效考核。三是进一步加快产品整合的步伐。公司初步完成了现有恒顺、金山、北固山等品牌的梳理，将原有 200 多个产品整合为 100 个左右；同时，抢抓世博会等机遇，努力做好新品研发和产品改进工作，提升了公司产品形象和附加值。四是千方百计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和工艺改进，努力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优化定编定员、不断提高劳动效率，有效化解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的压力；通过招标采购，千方百计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五是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并举，试行了轮岗和挂职锻炼，全面改进员工培训制度，完善了全员考核办法，调整优化了薪酬分配体系，努力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2010年度，公司上下还凝心聚力，做成了三件大事、促成了三件喜事、解决了三件难事；同时，科技创新成果显著。**做成三件大事：**一是通过恒顺工业园的建设和全面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水平上了新的台阶，“百年恒顺”继续保持了全国同行领先地位。二是公司妥善解决了一系列问题，顺利完成了外方股权的回购，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公司高起点地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全面启动了“醋酒并举”的发展战略，为企业的跨越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促成三件喜事：**一是公司抢抓机遇，在举世瞩目的上海世博会上，成为了中国食醋行业唯一的“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零售商”；并在世博评比中，获得产品质量奖。二是公司高标准地建成了中国镇江醋文化博物馆，半年时间就接待了上万名中外游客，成为恒顺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的窗口。三是公司隆重举办了厂庆1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并因为在引领行业发展所做贡献，荣获“中国调味品行业最具资本竞争力企业”和“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的光荣称号。**解决三件难事：**一是短短的二个月时间，公司就完成了内部机构的调整完善，实现了管理资源科学合理的配置；二是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了主营业务的整合，实施了恒丰、恒大等公司的关停并转；三是公司妥善处理了企业整合过程中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了企业内部诸多矛盾。

科技创新成果显著：公司共申报各类科技项目16项，两项食品领域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完成了鉴定验收，项目成果得到与会专家的一致好评。另外，公司“酿造糟渣农用资源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大宗高湿度固体处理及装备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液态深层发酵法酿

造山楂醋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等项目也完成了鉴定验收。2010年度，公司共完成食醋及延伸产品的新品开发（含储备）共计40余种，上市产品有：醋豆子、醋糕、醋糖、东方之韵黄酒系列（共16个品种）、世博会高档礼品醋系列产品等。公司还荣获2010年度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称号，获得了镇江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一项。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董事会也清醒的认识到：作为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的发展正面临着成本不断上升的压力；同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部分干部职工思想观念的滞后、工作方法的落后，以及部分成员企业投资回报不高已成为公司必须着力破解的重大课题。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酱醋调味品	576,973,302.42	368,530,257.48	36.13	14.79	13.90	增加 0.5 个百分点
房地产	374,773,754.12	257,067,926.23	31.41	-30.26	-39.15	增加 10.33 个百分点
建筑安装工程	31,139,929.8	29,339,690.14	5.78	-1.78	-2.35	增加 0.55 百分点
其他	153,681,959.53	129,365,097.30	15.82	58.27	66.55	减少 4.18 百分点
合计	1136568945.87	784,302,971.16	30.99	-2.76	-8.13	增加 4.04 百分点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9,492.2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35%。

2、公司资产构成变动主要情况

项目	注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1	15,433,040.00	530,000.00	2811.89
预付款项	2	133,108,029.34	197,996,133.02	-32.77
其它流动资产	3	44,552.89	87,729.30	-49.22
在建工程	4	5,855,350.47	33,035,742.77	-82.28
商誉	5	5,127,819.61	1,754,281.95	192.30
其它非流动资产	6	131,245,564.52	1,128,997.87	11524.96
预收款项	7	71,800,772.52	136,110,258.60	-47.25
应交税费	8	24,865,274.69	9,827,857.55	153.01
应付利息	9	1,714,587.56	11,803,966.39	-8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175,600,000.00	90,000,000.00	95.11
长期借款	11	169,000,000.00	120,850,000.00	39.84
长期应付款	12	2,708,483.56	64,995.00	4067.22
专项应付款	13	13,419,135.10	6,769,848.00	98.22
少数股东权益	14	35,655,676.12	179,995,992.16	-80.19

(1)应收票据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应收银行承兑（货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3)其它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待摊保险费减少所致；
- (4)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由于公司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5)商誉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增股权投资（合成建材厂）增加所致；
- (6)其它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增加（晨曦）所致；
- (7)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房地产预售售房款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 (8)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应交未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 (9)应付利息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房地产支付上年预提的应付骏和利息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 (11)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2)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融资租赁设备增加所致；
- (13)专项应付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沭阳调味拆迁补偿款所致；
- (14)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由于原合资公司新方撤资所致。

3、公司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注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营业外收入	1	5,275,619.45	10,512,247.92	-49.81
营业外支出	2	6,948,830.45	4,267,098.19	62.85

- (1)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上期转让应收款利得收入 460 万所致；
- (2)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及应交各项基金增加所致。

4、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注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2,144,738.16	70,568,324.95	-6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312,302,495.78	200,101,753.23	5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	43,784,779.83	79,071,395.58	-44.6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	3,400,000.00	1,500,000.00	12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	75,963,792.70	57,511,086.20	32.09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09 年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百富广场项目投入所致；
- (3)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投资合资公司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所致；
-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由于公司分配股利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2011 年经营计划

(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式的重大调整、

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社会广泛关注，作为我国食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调味品生产企业既面临着国家拉动内需、提升消费、保障食品安全等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企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产品附加值提升等一系列考验。特别是外资民资的不断进入、调味品企业产能的大幅增加、规模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者日趋多元化的需求，一方面会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也会推动调味品生产企业发展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型转变。应该说，在新一轮市场竞争中，行业龙头企业、品牌化生产企业、规模化经营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2、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和解决出路

作为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政策调控和成本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仍保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但受政策和成本因素的影响，公司也面临着毛利率水平下滑、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1) 通货膨胀、特别是粮食等原材料的不断上涨，将给公司业绩提升带来很大压力。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快二期工程建设，尽快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另一方面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化解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

(2) 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成本不断攀升的压力。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严格的用工管理和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实现生产组织的精干高效；另一方面通过装备改造和技术进步，努力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精细化生产水平，提高劳动效率。

(3)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的压力。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更新技术装备，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4) 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也会给公司、特别是公司房地产业务带来影响。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加大主业投入、收缩辅业投资来控制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强化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提升投资回报。

3、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

2011年是我国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同时，也是国家加快推进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为此，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通过全方位的改革和创新，全面推动“百年恒顺”发展方式根本转变，努力探索国有老字号企业跨越发展新路的指导思想。同时，确立了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规模和效益增长超行业平均水平、力争达到行业20%增长先进水平的总体奋斗目标。

为实现年度奋斗目标，2011年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班子采取以下工作举措：

一是要进一步推进营销体制改革，提高营销工作的整体水平。公司要在引入专家咨询的基础上，明确主攻方向，全方位、系统化地调整好营销策略，改进营销人员的绩效考核；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明确产品和品牌定位；在发挥好传统优势的同时，通过建立淘宝旗舰店等形式，拓展网上贸易，推进渠道创新。

二是要进一步推进研发机制创新，提升研发工作效能。公司要以恒顺经典长线产品的开发为重点，改进新品研发机制；以项目化管理为突破，提升研发工作的效能；以效益化考核为导向，更加注重新品推广的实效性。在此基础上，通过恒顺现有产品质量和包装的持续改进，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添后劲。

三是要加大设备改造和技术改进的力度，努力实现集约化经营。公司要在注重工艺改进的基础上，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在注重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的同时，大力推广设备更新改造；公司要通过规范和完善招标采购等办法，千方百计控制成本，发挥规模化生产的优势；通过广泛深入地开展“五小”活动，强化员工当家理财的观念。

四是加快存量资产的处置，争取多渠道投融资方式。新年度公司除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关系外，公司一方面还将加快存量资产的处置速度，回笼部分资金；另一方面在经营活动中加强应收款的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并结合资本市场积极争取多渠道融集资金，把调味品主业做大做强。

五是要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劳动效率。公司要通过进一步优化定编定员，严格控制好劳动用工；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逐步推行末位淘汰；通过进一步强化服务观念，严格实行好科室人员下车间劳动制度。同时，还要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切实强化全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改进培训方法，力求学以致用，解决实际问题。

六是要着力完善制度化建设，全面推行流程化管理。公司要在突出可操作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落到实处；要力求实效，进一步强化企业现场督查的长效管理；同时，还要注重细节，不断改进公司耗材领用、考勤休假、电脑使用等基础管理工作。

七是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具有恒顺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要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做好员工思想引导工作；发挥群众组织的桥梁作用，解决员工实际困难；发挥宣传教育阵地作用，管理好醋文化博物馆、企业网站、厂报厂刊。在此基础上，还要通过强化首问负责制等，改进干部作风、提高办事效率；通过合理使用好公司管理资源，形成团队战斗力。

总之，新的一年，公司要抢抓我国城市化发展、消费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等历史机遇，努力克服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与企业经营成本上升的压力，全力以赴地深化改革、推进创新，确保年度各项

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 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 日期
四届十次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8 日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5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9 日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2 日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16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0 日
四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13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7 日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执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报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相关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保证了 2010 年年报的按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事先作了认真的审阅，尤其是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同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并与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 2010 年度，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以决议形式，建议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 2010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泄露内部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201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界定了内幕信息的定义与范围，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规定了相关义务人的保密义务，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经自查，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92,272.99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739,227.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542,405.85 元，扣除 2010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9,281,950.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913,501.54 元。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1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36,25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9,281,950	30,831,902.64	30.11
2008	0	-49,226,885.45	
2009	9,281,950	30,974,462.12	29.97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子公司采取股权回购的方式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回购外方股权提供担保》、《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转让江苏恒顺苏中调味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0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核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行为发生，亦无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批准、登记和备案手续，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未因关联交易遭受任何损害。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新加坡 JHS 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2010 年 4 月 30 日	16,579.6	581	否	资产评估报告	是	是	9

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JHS 控股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采取回购股权的方式，收购新加坡 JHS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49% 股权，经三方协商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6,579.60 万元，上述回购股权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0 年 4 月完成，公司投资成本与江苏恒顺

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日净资产的差额 26,814,813.35 元减计资本公积。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价	2,600.65	8.74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价	531.08	1.78
镇江恒顺油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价	160.32	0.54
镇江恒顺四达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价	206.63	0.69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价	70.95	0.24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价	15.19	0.05
镇江市丹徒区恒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价	808.37	2.72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4,838.06	9.45
镇江恒顺商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1,478.17	2.89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684.19	1.34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0.13	0.00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193.72	0.38
镇江恒顺四达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35.61	0.07
镇江恒顺油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6.34	0.01
镇江恒顺宾馆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15.33	0.03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2.76	0.01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49.57	0.10
南京维林克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3.38	0.01
镇江新生房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0.03	0.00
恒奇医药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0.58	0.00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0.0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30.61	
镇江新生房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465.46	
镇江恒顺物流责任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114.61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50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50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53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5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1,03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60

注：1、对外担保中 8508 万元是公司房地产子公司为业主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担保 9700 万元，该公司已被吸收合并，正办理相关手续。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恒顺醋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23	2010 年 1 月 28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恒顺醋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3	2010 年 1 月 28 日	
恒顺醋业 2009 年度业绩预告	《上海证券报》B23	2010 年 1 月 28 日	
恒顺醋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0 年 2 月 6 日	
恒顺醋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23	2010 年 2 月 22 日	
恒顺醋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0 年 2 月 22 日	
恒顺醋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22	2010 年 3 月 9 日	

恒顺醋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2	2010年3月9日	http:// www. sse.c om.c n
恒顺醋业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2	2010年3月9日	
恒顺醋业年报	《上海证券报》B22	2010年3月9日	
恒顺醋业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B23	2010年3月9日	
恒顺醋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0年3月9日	
恒顺醋业 2009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年3月9日	
恒顺醋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年3月9日	
恒顺醋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3月9日	
恒顺醋业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0年3月20日	
恒顺醋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9	2010年4月1日	
恒顺醋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2010年4月1日	
恒顺醋业公司章程（2010 修订）		2010年4月1日	
恒顺醋业筹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2010年4月1日	
恒顺醋业第一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 B115	2010年4月22日	
恒顺醋业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24	2010年5月31日	
恒顺醋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3	2010年7月20日	
恒顺醋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31	2010年8月17日	
恒顺醋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2010年8月17日	
恒顺醋业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2010年8月17日	
恒顺醋业半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B31	2010年8月17日	
恒顺醋业半年报		2010年8月17日	
恒顺醋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年9月11日	
恒顺醋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3	2010年9月17日	
恒顺醋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0年9月17日	
恒顺醋业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70	2010年10月29日	
恒顺醋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31	2010年12月28日	
恒顺醋业关于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2010年12月28日	
恒顺醋业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2010年12月28日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1）568 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恒顺醋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顺醋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顺醋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丽新、陆德忠

中国·南京 2011 年 3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8,717,031.75	741,444,86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5,433,040.00	53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58,371,034.26	56,840,240.77
预付款项	五、4	133,108,029.34	197,996,133.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45,529,425.22	44,071,72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768,490,447.79	967,753,92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4,552.89	87,729.30
流动资产合计		1,629,693,561.25	2,008,724,61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35,004,371.09	122,850,059.6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34,001,926.54	
固定资产	五、10	779,404,108.15	734,350,902.14
在建工程	五、11	5,855,350.47	33,035,742.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12	6,811,00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73,538,825.94	73,188,066.1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1,754,281.95	1,754,281.9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6,905,291.22	17,813,96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31,245,564.52	1,128,99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520,725.16	984,122,017.19
资产总计		3,014,214,286.41	2,992,846,63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359,800,000.00	1,144,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362,451,556.15	454,515,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182,610,084.02	166,587,856.79
预收款项	五、21	71,800,772.52	136,110,25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6,775,998.97	8,158,193.03
应交税费	五、23	24,625,691.36	9,827,857.55
应付利息	五、24	1,714,587.56	11,803,966.39
应付股利	五、25	19,521,254.02	18,802,076.19
其他应付款	五、26	148,682,855.78	182,862,228.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75,6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3,582,800.38	2,223,267,43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169,000,000.00	120,8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9	2,464,626.46	61,477.39
专项应付款	五、30	11,000,156.00	6,769,848.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18,502,575.80	18,485,41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67,358.26	146,166,739.19
负债合计		2,554,550,158.64	2,369,434,17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2	127,150,000.00	127,150,000.00
资本公积	五、33	197,474,597.39	239,255,697.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29,486,910.14	28,747,68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70,083,370.26	48,263,082.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194,877.79	443,416,463.04
少数股东权益	五、36	35,469,249.98	179,995,99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664,127.77	623,412,45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4,214,286.41	2,992,846,631.20

法定代表人：叶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润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199,650.68	567,719,59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70,000.00	
应收账款	十、1	30,098,345.37	26,562,914.78
预付款项		27,348,324.43	14,925,310.91
应收利息		1,488,422.92	1,453,833.33
应收股利		9,870,398.32	3,836,122.53
其他应收款	十、2	243,462,895.92	131,777,515.52
存货		36,949,955.82	8,546,76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4,687,993.46	754,822,05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9,500,000.00	72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495,041,473.11	458,019,313.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04,338.32	87,195,539.77
在建工程		825,558.92	908,058.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94,348.10	6,131,23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0,818.77	6,492,98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646,537.22	1,288,247,133.35
资产总计		2,109,334,530.68	2,043,069,18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4,500,000.00	98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00	405,000,000.00
应付账款		75,964,555.53	47,366,724.17

预收款项		8,462,099.73	9,363,204.96
应付职工薪酬		2,559,757.98	1,366,411.21
应交税费		11,790,888.37	-809,919.64
应付利息		1,280,534.71	1,615,66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57,451.54	8,310,53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3,015,287.86	1,546,712,61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94,404.1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6,75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6,754.10	394,404.10
负债合计		1,615,262,041.96	1,547,107,02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150,000.00	127,150,000.00
资本公积		235,522,077.04	235,522,077.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86,910.14	28,747,68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913,501.54	104,542,40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072,488.72	495,962,16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9,334,530.68	2,043,069,189.04

法定代表人：叶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润鹏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8,886,663.41	1,173,973,381.4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1,148,886,663.41	1,173,973,381.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5,979,293.94	1,152,269,116.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792,013,981.66	857,399,205.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38,140,727.12	43,151,878.54
销售费用	五、39	99,915,475.39	84,742,735.00
管理费用	五、40	110,229,872.34	105,761,005.06
财务费用	五、41	64,178,730.30	59,813,231.0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1,500,507.13	1,401,06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879,56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4,028,789.35	17,858,17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03,931.07	18,671,666.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36,158.82	40,442,003.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5,275,619.45	10,512,247.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6,948,830.45	4,267,09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7,501.99	907,40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62,947.82	46,687,153.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9,176,497.38	11,424,45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6,450.44	35,262,70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41,464.66	31,244,492.21
少数股东损益		4,244,985.78	4,018,209.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04	0.24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04	0.24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19,237,105.13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086,450.44	54,499,8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41,464.66	47,788,402.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4,985.78	6,711,403.75

法定代表人：叶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润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4	540,457,821.73	464,856,165.26
减：营业成本	十、4	463,646,548.86	408,315,42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0,284.52	2,597,433.35
销售费用		24,321,538.97	26,038,200.30
管理费用		31,981,525.59	24,813,319.11
财务费用		12,890,599.90	11,051,498.54
资产减值损失		15,551,339.01	-17,025,96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5	20,509,711.40	42,428,23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55,533.45	16,086,704.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5,696.28	51,494,489.48
加：营业外收入		980,733.49	559,999.89
减：营业外支出		1,186,211.25	930,45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0,218.52	51,124,032.81
减：所得税费用		747,945.53	8,464,04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2,272.99	42,659,985.6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92,272.99	42,659,985.62

法定代表人：叶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润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043,396.85	1,487,750,33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501.14	942,07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22,144,738.16	70,568,32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422,944.15	1,559,260,74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320,177.88	846,039,41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56,161.60	94,945,45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44,710.32	87,087,62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142,840,756.53	161,433,9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161,806.33	1,189,506,4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0,829.82	369,754,32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72,197.34	11,816,197.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42,799.28	16,227,52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15,990.65	14,902,52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0,987.27	42,946,25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02,495.78	200,101,75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84,779.83	79,071,395.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2,786.23	2,556,028.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10,061.84	281,729,17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79,074.57	-238,782,92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3,150,000.00	1,321,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50,000.00	1,46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4,200,000.00	1,19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63,792.70	57,511,08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22,346.99	4,237,03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52,350.00	100,0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516,142.70	1,353,276,08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3,857.30	113,123,91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14,387.45	244,095,31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779,863.05	251,684,55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49(3)	375,265,475.60	495,779,863.05

法定代表人：叶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润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602,033.68	559,779,50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64,432.26	100,808,6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66,465.94	660,588,17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081,585.33	465,615,58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84,248.58	18,726,34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2,345.23	23,622,85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10,934.26	32,530,67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09,113.40	540,495,46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2,647.46	120,092,70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34,932.15	70,326,29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832.57	3,546,57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3,764.72	113,072,86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265.06	28,31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16,245.73	221,4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8,510.79	221,493,3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4,746.07	-108,420,44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500,000.00	1,15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500,000.00	1,24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5,500,000.00	1,0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29,072.05	14,592,19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476.66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822,548.71	1,128,592,19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2,548.71	119,907,80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19,942.24	131,580,056.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719,592.92	191,139,53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99,650.68	322,719,592.92

法定代表人: 叶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润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150,000.00	239,255,697.30			28,747,682.84		46,954,885.63		181,304,189.43	623,412,45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8,197.27		-1,308,197.27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150,000.00	239,255,697.30			28,747,682.84		48,263,082.90		179,995,992.16	623,412,45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81,099.91			739,227.30		21,820,287.36		-144,526,742.18	-163,748,327.43
(一)净利润							31,841,464.66		4,244,985.78	36,086,450.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985,094.44							-1,607,820.15	14,377,274.2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85,094.44					31,841,464.66		2,637,165.63	50,463,724.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766,194.35							-143,241,560.82	-201,007,755.1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3,241,560.82	-143,241,560.8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7,766,194.35								-57,766,194.35
(四)利润分配					739,227.30		-10,021,177.30		-3,922,346.99	-13,204,296.99
1.提取盈余公积					739,227.30		-739,22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81,950.00		-3,922,346.99	-13,204,296.9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150,000.00	197,474,597.39			29,486,910.14		70,083,370.26		35,469,249.98	459,664,127.7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150,000.00	242,651,871.17			24,481,684.28		21,284,589.25		230,810,163.00	646,378,30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150,000.00	242,651,871.17			24,481,684.28		21,284,589.25		230,810,163.00	646,378,30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6,173.87			4,265,998.56		26,978,493.65		-50,814,170.84	-22,965,852.50
（一）净利润							31,244,492.21		4,018,209.03	35,262,701.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543,910.41							2,693,194.72	19,237,105.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43,910.41					31,244,492.21		6,711,403.75	54,499,806.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40,084.28							-53,288,537.44	-73,228,621.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288,537.44	-53,288,537.4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940,084.28								-19,940,084.28
(四) 利润分配					4,265,998.56		-4,265,998.56		-4,237,037.15	-4,237,03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5,998.56		-4,265,99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37,037.15	-4,237,037.1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150,000.00	239,255,697.30			28,747,682.84		48,263,082.90		179,995,992.16	623,412,455.20

法定代表人：叶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润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150,000.00	235,522,077.04			28,747,682.84		104,542,405.85	495,962,165.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150,000.00	235,522,077.04			28,747,682.84		104,542,405.85	495,962,16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227.30		-2,628,904.31	-1,889,677.01
(一) 净利润							7,392,272.99	7,392,272.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92,272.99	7,392,272.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39,227.30		-10,021,177.30	-9,281,9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227.30		-739,22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81,950.00	-9,281,95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150,000.00	235,522,077.04			29,486,910.14		101,913,501.54	494,072,488.7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150,000.00	235,522,077.04			24,481,684.28		66,148,418.79	453,302,180.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150,000.00	235,522,077.04			24,481,684.28		66,148,418.79	453,302,18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5,998.56		38,393,987.06	42,659,985.62
(一) 净利润							42,659,985.62	42,659,985.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659,985.62	42,659,985.6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65,998.56		-4,265,99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5,998.56		-4,265,99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150,000.00	235,522,077.04			28,747,682.84		104,542,405.85	495,962,165.73

法定代表人：叶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润鹏

（三）财务报表附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3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60883406-2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
注册资本：12,7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有伟

公司所属行业：食品饮料

（二）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副食品、粮油制品、饮料、色酒的生产、销售。

（三）历史沿革

根据 1999 年 7 月 10 日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81 号文批准，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5 万元。

200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8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715 万元，并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

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帐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5%	25%
三至四年	40%	40%
四至五年	65%	65%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结算、法律诉讼等 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和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五五摊销法”核算。

(4)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开发产品发出采用建筑面积平均法结转。开发用土地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公共配套设施费用按实际成本核算，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预算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项目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用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

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2.71%
土地使用权	50	0	2.0%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5%	2.71%-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10	5%	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

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	10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商誉不摊销，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需计提减值准备，将商誉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 对在上年合并财务报表中, 应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 1,308,197.27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税项

1. 流转税:

(1) 增值税: 销项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房地产销售(包括预售)收入的 5%。

(3) 土地增值税: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00% 的部分, 税率为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00% 的部分, 税率为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00% 的部分, 税率为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00% 的部分, 税率为 60%。建造普通标准住宅,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0% 的, 免征土地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楼盘, 暂按预收售房款的 1% 或 2% 计缴土地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 母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系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新所得税法过渡期税收安排, 可以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010 年度为其减半征收第一年。

除上述子公司外, 其他子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地方税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 计缴教育费附加。

(3) 房产税:

A、从价计征: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按 1.2% 的税率计缴;

B、从租计征: 房产租金收入按 12% 的税率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3,900.00	醋胶囊、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3,800.00	3,800.00	97.44	-	97.44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202.71	生产销售醋、调味品	202.71	202.71	-	100.00	100.00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2,484.50	生产销售调味品和饮料	2,484.50	2,484.50	-	100.00	100.00
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3,000.00	醋糟制品、饲料的生产、销售	2,700.00	2,700.00	90.00	-	90.00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房地产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4,000.00	4,000.00	80.00	-	80.00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2,500.00	酱油、酱菜及系列调味品的生产	2,350.00	2,350.00	94.00	-	94.00
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注1]	湖北	流通业	100.00	调料、副食品等批零兼营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上海	流通业	100.00	贸易、食品(酱醋、调味品)	55.00	55.00	55.00	-	55.0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2,000.00	调味品生产、销售	1,900.00	1,900.00	86.00	-	86.00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山西	制造业	2,000.00	生产销售老陈醋等调味品	1,500.00	1,500.00	75.00	-	75.00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注2]	重庆	制造业	1,150.00	食醋、酱油的生产、销售	835.00	835.00	74.89	-	74.89
江苏恒顺苏中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736.00	食醋、酱油、酱的加工销售	736.00	736.00	100.00	-	100.00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注3]	江苏	制造业	500.00	酒类生产、销售	412.60	412.60	48.00	34.52	82.52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50.00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30.00	30.00	60.00	-	60.00
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4]	北京	流通业	100.00	调味品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注5]	江苏	制造业	345.00	鸡精等调味品的生产、销售	225.01	225.01	65.22	-	65.22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250.00	彩印、制版；包装物的制造	150.00	150.00	60.00	-	60.00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183.00	碾米、米制品、粮食收购	146.40	146.40	60.00	20.00	80.00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80.00	食醋、酱油的制造、销售	80.00	80.00	55.00	45.00	100.00
镇江恒大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注 6]	江苏	制造业	200.00	食醋、酱油的生产、销售	200.00	200.00	100.00	-	100.00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安徽	制造业	300.00	酱油、醋等调味品的生产销售	295.00	295.00	98.33	-	98.33
镇江天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200.00	生物保健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145.00	145.00	-	72.50	72.50
镇江可尔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300.00	生物保健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200.00	200.00	-	66.67	66.67
镇江顺丰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USD 66.00	调味品、饮料的生产销售	USD 33.66	USD 33.66	-	51.00	51.00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50.00	酱油、酱料、酱腌菜的生产、销售	30.00	30.00	60.00	-	60.00
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注 7]	江苏	制造业	550.00	生产销售醋糟制品、饲料产品	412.50	412.50	-	75.00	75.00
镇江恒顺物业有限公司	江苏	房地产	8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720.00	720.00	-	90.00	90.00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8]	江苏	房地产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0,000.00	10,000.00	-	100.00	100.00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9]	江苏	房地产	3,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3,000.00	3,000.00	-	100.00	100.00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注 10]	江苏	制造业	18,008.57	生产销售醋、调味品	18,008.57	18,008.57	100.00	-	100.00
上海双和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50.00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40.00	40.00	-	80.00	80.00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2,000.00	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的销售	1,400.00	1,400.00	-	70.00	70.00
镇江华亿润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	服务业	60.00	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	60.00	60.00	-	100.00	100.00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服务业	60.00	醋文化旅游项目	60.00	60.00	100.00	-	100.00

[注 1]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8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5 月完成，至此公司合计持有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2]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子公司江苏恒顺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其增资 265 万，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江苏恒顺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74.89%股权。

[注 3]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根据子公司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 1.5 倍溢价增资方式成为恒顺酒业的新股东，对其出资 251.70 万元，持有其 34.52%的股份，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82.52%股权。

[注 4]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子公司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受让李荣、殷海文持有的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上述两方分别持有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5%和 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注 5]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根据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对其增资人民币 170 万元，增资完成后，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公司持有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2010 年 7 月，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对公司增资 45 万元，其中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5 万元，季来喜增资 15 万元，刘炜增资 15 万元。增资后，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45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225 万元，占 65.22%的股权。

[注 6]镇江恒大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公司与霍受琦、王菊华、孙启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上述各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6%、5%、4%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2 万元人民币、10 万元人民币、8 万元人民币。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至此公司合计持有镇江恒大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注 7]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68.22 万元受让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 9.1%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至此公司累计持有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 75%股权。

[注 8]江苏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 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9]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980 万元受让上述二方分别持有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5% 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至此公司合计持有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 10]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公司与新加坡 JHS 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6,579.60 万元受让其持有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公司 2010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1001）号，新加坡 JHS 控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352 万美元，减少实收资本 1788.499 万美元，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独资内资企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8.57 万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至此公司合计持有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注 1]	江苏	制造业	765.10	特种玻璃、特种玻璃设备的加工	670.30	670.30	-	87.61	87.61
江苏中网通信有限公司	江苏	服务业	500.00	通信相关器件及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	400.00	400.00	-	80.00	80.00
镇江晨曦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房地产	2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13.00	213.00	-	80.00	80.00
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600.00	新型肥料的研发；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	300.00	300.00	50.00	-	50.00
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注 2]	江苏	制造业	60.00	聚氯乙烯塑料管材、异型材、钙塑门窗、塑料挤出机、模具的制造、销售	60.00	60.00		100.00	100.00

[注 1] 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书，将拥有的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500 万元债权转为 65.35% 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至此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5.1 万元，公司累计持有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87.61% 股权。

[注 2] 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受让上述两方持有的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及 49.00% 的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至此本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A、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受让上述两方持有的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及 49.00% 的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6 月初完成，至此本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①因新增投资，而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A、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本期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 万元新设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工商设立登记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自 2010 年 7 月起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B、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受让上述两方持有的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及 49.00% 的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至此本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因此公司自 2010 年 7 月起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②报告期新增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3,146.68	3,146.68
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34,994.36	738,543.3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江苏恒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注 1]	19,214,236.23	-251,207.20
上海恒顺醋业有限公司 [注 2]	712,934.87	-

[注 1] 江苏恒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根据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小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恒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7.7% 的股权转让给陈小夹, 经股权转让后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江苏恒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股权, 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 江苏恒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以后会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上海恒顺醋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上海恒顺醋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因经营亏损决定注销清算, 工商注销登记已于 2010 年 9 月完成。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069,268.26			1,362,452.04
新加坡元				6,000.00	5.1734	31,040.40
小计			1,069,268.26			1,393,492.4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2,069,722.95			427,896,248.23
美元				9,445.18	6.8282	64,493.55
小计			372,069,722.95			427,960,741.78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233,451,556.15			295,915,000.00
其他 [注]			2,126,484.39			16,175,628.83
小计			235,578,040.54			312,090,628.83
合计			608,717,031.75			741,444,863.05

[注]系房地产销售按揭保证金。

(2) 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3,451,556.15 元，以及支付的购房按揭保证金外，没有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33,040.00	5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5,433,040.00	530,0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期末无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6,350,478.91	98.51%	7,979,444.65	12.03%	64,205,012.25	100.00%	7,364,771.48	11.47%
组合小计	66,350,478.91	98.51%	7,979,444.65	12.03%	64,205,012.25	100.00%	7,364,771.48	1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	1,001,538.99	1.49%	1,001,538.99	100.00%	-	-	-	-
合计	67,352,017.90	100.00%	8,980,983.64	13.33%	64,205,012.25	100.00%	7,364,771.48	11.47%

[注]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已经处于停业状态，期末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947,008.36	85.83%	2,847,350.42	55,048,685.81	85.74%	2,752,434.30
1 至 2 年	3,024,803.93	4.56%	302,480.40	3,426,725.69	5.34%	342,672.58
2 至 3 年	1,173,871.81	1.77%	293,467.96	1,110,835.54	1.73%	277,708.89
3 至 4 年	758,068.94	1.14%	303,227.58	842,699.31	1.31%	337,079.72
4 至 5 年	610,878.80	0.92%	397,071.22	346,256.91	0.54%	225,067.00
5 年以上	3,835,847.07	5.78%	3,835,847.07	3,429,808.99	5.34%	3,429,808.99
合计	66,350,478.91	100.00%	7,979,444.65	64,205,012.25	100.00%	7,364,771.48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4) 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26,453.16	一年以内	22.61%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50,143.07	一年以内	5.72%
镇江市诚润置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3,737,398.00	一年以内	5.55%
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经销商	4,085,462.82	一年以内	6.07%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90,920.50	一年以内	3.55%
合计		29,290,377.55		43.50%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226,453.16	22.61%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850,143.07	5.72%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90,920.50	3.55%
镇江恒顺宾馆	同一母公司	727,878.52	1.08%
镇江恒顺商场	同一母公司	677,722.04	1.01%
镇江恒顺四达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5,520.74	0.31%
南京维林克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4,356.80	0.27%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887.39	0.10%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1,947.67	0.06%
合计		23,372,829.89	34.71%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300,425.80	72.35%	129,397,129.38	65.36%
一至二年	3,216,251.15	2.42%	16,304,693.48	8.23%
二至三年	1,157,310.63	0.87%	6,608,335.29	3.34%
三年以上	32,434,041.76	24.36%	45,685,974.87	23.07%
合计	133,108,029.34	100.00%	197,996,133.02	100.00%

[注]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是：

①恒顺工业园征地手续尚未全部完成；

②预付给宁波恒隆置业有限公司购商品房款。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镇江四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27,007.39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49,981.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镇江市金盛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2,756.82	一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宁波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7,162.66	三年以上	预付购房款
江苏镇江金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投资款
合计		95,286,907.87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4,081,604.37	100.00%	18,552,179.15	28.95%	57,603,626.24	100.00%	13,531,899.57	23.49%
组合小计	64,081,604.37	100.00%	18,552,179.15	28.95%	57,603,626.24	100.00%	13,531,899.57	2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64,081,604.37	100.00%	18,552,179.15	28.95%	57,603,626.24	100.00%	13,531,899.57	23.49%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663,704.88	35.37%	1,133,185.23	38,676,671.48	67.14%	1,933,833.61
一至二年	24,330,649.19	37.97%	2,433,064.93	1,721,170.84	2.99%	172,117.08
二至三年	1,439,680.27	2.25%	359,920.07	1,543,736.58	2.68%	385,934.16
三至四年	1,253,594.02	1.96%	501,437.61	2,019,762.46	3.51%	807,904.98
四至五年	769,727.71	1.20%	500,323.01	9,743,357.52	16.91%	6,333,182.38
五年以上	13,624,248.30	21.25%	13,624,248.30	3,898,927.36	6.77%	3,898,927.36
合计	64,081,604.37	100.00%	18,552,179.15	57,603,626.24	100.00%	13,531,899.57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镇江亿年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1,528.56	一年以内	14.42%
东阳世纪春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2,000.00	一至两年	13.08%
中房鸿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1,391.17	五年以上	10.25%
镇江启元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一至两年	6.24%
丹徒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491,000.00	一至两年	2.33%
合计		29,685,919.73		46.32%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66,592.31	0.73%
镇江新生房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620,000.00	0.97%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598.00	0.08%
合计		1,140,190.31	1.78%

6、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17,115.45		31,517,115.45	35,134,651.89		35,134,651.89
包装物	9,644,491.04		9,644,491.04	7,531,620.85		7,531,620.85
在产品	29,071,613.93		29,071,613.93	27,716,832.40		27,716,832.40
产成品	40,592,940.69		40,592,940.69	43,590,151.27		43,590,151.27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注 1]	288,436,614.51	27,170,000.00	261,266,614.51	276,356,406.53	35,136,000.00	241,220,406.53
开发成本 [注 2]	396,031,252.66		396,031,252.66	608,989,557.24		608,989,557.24
其他	366,419.51		366,419.51	3,570,701.02		3,570,701.02
合 计	795,660,447.79	27,170,000.00	768,490,447.79	1,002,889,921.20	35,136,000.00	967,753,921.20

[注 1]开发产品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恒美嘉园一期	103,537,232.22	115,363,879.16
恒美山庄 D 地块	11,963,412.56	14,995,396.77
恒美山庄 F 地块	3,765,993.22	4,389,118.75
恒美山庄 AB 地块	2,132,272.78	23,089,868.72
恒美山庄 DF 地块沿街商铺	60,290,018.38	
恒美嘉园一期典藏房	741,413.72	854,350.83
恒顺尚都	44,153,916.89	
恒美嘉园二期	15,442,160.22	30,354,109.79
恒美中学商铺	875,398.64	1,868,872.65
恒顺翠谷	17,307,998.98	21,846,117.84
恒顺翠竹园	24,095,105.67	56,653,502.39
恒顺翠谷小高层	4,131,691.24	6,941,189.63
合 计	288,436,614.51	276,356,406.53

[注 2]开发成本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车桥厂空地	71,388,051.42	68,303,483.20
恒顺翠谷商业街	30,884,833.65	29,445,442.43
恒顺翠谷北空地	24,985,939.69	23,116,078.73
恒美山庄(其他地块)	174,833,281.44	182,135,446.87
恒美山庄 C 地块别墅区	16,896,367.48	
恒美山庄 E 地块	3,466,632.51	
恒美嘉园三期	71,796,144.72	46,318,179.02
未开工三号楼	1,780,001.75	1,729,068.72
欧尚超市及恒顺商业广场 ①		171,234,367.60
恒顺尚都 ②		54,316,581.60
晨曦项目 ③		32,390,909.07
合 计	396,031,252.66	608,989,557.24

①欧尚超市及恒顺商业广场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6,590,340.93 元;

②恒顺尚都本期竣工交付转入开发产品;

③晨曦项目本期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详见本报告附注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开发产品	35,136,000.00		7,966,000.00		27,170,000.00
合 计	35,136,000.00		7,966,000.00		27,17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销售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学府路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9）第 282 号、镇国用（2009）第 287 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借款 8,500 万元，以学府路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9）第 279 号）作为抵押向建设银行镇江城东支行借款 6,500 万元，以学府路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1156701 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借款 5,000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容（或性质）
待摊费用	44,552.89	87,729.30	待摊保险费等
合 计	44,552.89	87,729.30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0	3,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6,966,824.89		116,966,824.89	105,015,693.10		105,015,693.10
股权投资差额	7,037,546.20		7,037,546.20	8,834,366.50		8,834,366.50
合 计	138,004,371.09	3,000,000.00	135,004,371.09	125,850,059.60	3,000,000.00	122,850,059.6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64%	13.64%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	3.75%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镇江培蕾基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5.00%	25.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14,000,000.00

[注]公司子公司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出资 2,000,000.00 元对镇江培蓄基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由于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权益增减额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50.00%	50.00%	47,031,796.97	69,650,106.45		8,423,428.34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25.47%	25.47%	31,989,436.35	32,707,637.91		4,632,105.11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29.00%	29.00%	1,740,000.00	2,046,982.74		1,180,714.65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注]	50.00%	5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4,250.90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630,000.00	610,966.02		1,933.85
合计			96,391,233.32	105,015,693.12	15,000,000.00	14,203,931.0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减少	本期红利	累计红利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17,252,799.28	62,813,826.29	76,602,764.79	60,820,735.51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37,339,743.02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3,227,697.39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注]					14,965,749.10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2,899.87
合计		17,252,799.28	62,813,826.29	76,602,764.79	116,966,824.89

[注]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2010年11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蓝和泰印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其中:镇江恒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50%,工商设立登记已于2010年11月完成。

(4)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本期转销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17,968,203.03	10年	8,834,366.50	1,796,820.30		7,037,546.20
合计	20,291,365.06		8,834,366.50	1,796,820.30		7,037,546.20

(5)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流通业	50.00%	50.00%	121,641,471.02	553,804,969.88	16,846,856.67
二、联营企业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制造业	25.47%	25.47%	146,602,838.71	149,298,321.92	18,186,513.96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流通业	29.00%	29.00%	11,129,991.00	40,021,345.82	4,071,429.83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制造业	50.00%	50.00%	29,931,498.20		-68,501.80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流通业	30.00%	30.00%	2,042,999.56	5,552,620.46	6,446.23

(6)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预计未来无经济利益流入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	236,590,340.93		236,590,340.93
土地使用权	-			-
合计	-	236,590,340.93		236,590,340.93
二、累计折旧/摊销				
房屋建筑物	-	2,588,414.39		2,588,414.39
土地使用权	-			-
合计	-	2,588,414.39		2,588,414.39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			234,001,926.54
土地使用权	-			-
合计	-			234,001,926.54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五、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234,001,926.54
土地使用权	-		-
合计	-		234,001,926.54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2,588,414.39 元；

本期增加数为从开发成本转入欧尚超市及恒顺商业广场 236,590,340.93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学府路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9）第 4536 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借款 8,500 万元。

(2)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恒顺商业广场三楼	办理申请中	2011 年度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3,518,679.46	77,289,415.40		21,781,516.69	619,026,578.17
机器设备	319,049,803.09	22,997,371.54		8,283,793.34	333,763,381.29
运输设备	10,934,910.89	2,098,657.80		845,693.00	12,187,875.69
办公设备	36,618,376.78	16,269,417.19		1,450,918.95	51,436,875.02
合计	930,121,770.22	118,654,861.93		32,361,921.98	1,016,414,710.17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05,873,673.45		17,057,949.95	2,887,171.08	120,044,452.32
机器设备	74,414,870.44		27,181,604.12	5,187,882.40	96,408,592.16
运输设备	4,952,597.99		1,818,185.17	575,517.77	6,195,265.39
办公设备	10,529,726.20		4,643,889.07	811,323.12	14,362,292.15
合计	195,770,868.08		50,701,628.31	9,461,894.37	237,010,602.02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7,645,006.01				498,982,125.85
机器设备	244,634,932.65				237,354,789.12
运输设备	5,982,312.90				5,992,610.30
办公设备	26,088,650.58				37,074,582.87
合计	734,350,902.14				779,404,108.15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7,645,006.01				498,982,125.85

机器设备	244,634,932.65			237,354,789.12
运输设备	5,982,312.90			5,992,610.30
办公设备	26,088,650.58			37,074,582.87
合计	734,350,902.14			779,404,108.15

本期折旧额为 50,701,628.3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82,540,523.3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682,305.43	74,349,865.90		49,332,439.53
机器设备	47,694,296.46	24,146,154.47		23,548,141.99
合 计	171,376,601.89	98,496,020.37		72,880,581.52

注：根据镇江市国资委镇国资产[2009]10号文关于恒顺集团老厂区搬迁资产处置的批复要求，公司位于镇江市中山西路84号厂区及南徐路五里厂区进行停产搬迁，本期已经搬迁完毕，上述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现处于闲置状态。根据2009年11月公司与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取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补偿给本公司，并且保证补偿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被拆迁资产的账面净值。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账 面 净 值
机器设备	2,689,136.51	223,216.20	2,465,920.31
合 计	2,689,136.51	223,216.20	2,465,920.31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以镇江市中山西路84号房产作为抵押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借款2,400.00万元，以镇江市南徐路五里村新厂区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借款2,000.00；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镇江市润州区民营开发区润兴路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润州支行借款4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三山陆村新厂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京江支行借款1,45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县三山乡陆村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镇江市农业银行三山分理处借款4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

88 号房产作为抵押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以裕安区城南镇梅花村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六安利民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

(7)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房产权证	办理申请中	2011 年度

(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855,350.47		5,855,350.47	33,035,742.77		33,035,742.77
合 计	5,855,350.47		5,855,350.47	33,035,742.77		33,035,742.77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恒华彩印新厂区建设	550 万元	5,547,395.60	950,000.00		5,500,000.00	997,395.60
恒华彩印安装机器设备		742,018.62	5,089,286.97	4,212,104.03		1,619,201.56
恒达新厂房建筑工程	120 万元	187,105.00	456,658.00			643,763.00
华龙新型建材新厂区建设二期	4500 万元	16,592,971.88	28,829,888.61	45,422,860.49		
恒丰改扩建工程	112 万元	1,065,537.98	210,000.00	924,278.77	351,259.21	
恒欣肥料生产车间改扩建工程	600 万元	-	5,903,307.05	5,612,112.14	291,194.91	
徐州万通新厂区二期建设工程	2500 万元	3,433,721.96	117,512.32	3,271,234.28	280,000.00	
灌装线改造工程	360 万元	82,500.00			82,500.00	
恒顺醋业博物馆	2500 万元	3,576,335.90	18,267,103.45	21,840,847.35	2,592.00	
农欣饲料新饲料厂	125 万元		458,000.00			458,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1,808,155.83	1,691,120.75	1,257,086.27	105,200.00	2,136,990.31
合 计		33,035,742.77	61,972,877.15	82,540,523.33	6,612,746.12	5,855,350.47

项 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恒华彩印新厂区建设	18.13%	90.00%				自筹资金
恒华彩印安装机器设备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恒达新厂房建筑工程	53.65%	50.00%				自筹资金
华龙新型建材新厂区建设二期	100.94%	100.00%				自筹资金
恒丰改扩建工程	114.28%	100.00%				自筹资金
恒欣肥料生产车间改扩建工程	98.39%	100.00%				自筹资金
徐州万通新厂区二期建设工程	13.08%	100.00%				自筹资金
灌装线改造工程	30.12%	100.00%				自筹资金
恒顺醋业博物馆	87.37%	100.00%				自筹资金
农欣饲料新饲料厂	36.64%	36.00%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资金
合 计						

12、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沭阳调味品房屋建筑物	6,811,005.28	房屋被拆迁
合 计	6,811,005.28	

[注]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与沭阳中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沭阳中诚实业有限公司将该公司位于沭阳县沭宿路西环河南路南的房产及土地进行拆迁，双方约定的拆迁补偿款为 1,208.00 万元，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已经搬迁，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500.0 万元。

13、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土地使用权	77,124,233.46	1,836,900.77	77,757.00	78,883,377.23
其他	2,556,215.13	440,201.30		2,996,416.43
合 计	79,680,448.59	2,277,102.07	77,757.00	81,879,793.6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558,138.32	1,590,558.45		7,148,696.77
其他	934,244.17	258,026.78		1,192,270.95
合 计	6,492,382.49	1,848,585.23		8,340,967.72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566,095.14			71,734,680.46
其他	1,621,970.96			1,804,145.48
合 计	73,188,066.10			73,538,825.94

本期摊销额为 1,848,585.23 元。

(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以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陆村土地为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京江支行借款 740 万元；

公司子公司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陈丰村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京口支行借款 1,465 万元；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镇江市润州区民营开发区润兴路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润州支行借款 4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新区勤政南路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京江支行借款 5,56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三山陆村新厂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京江支行借款 1,45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县三山乡陆村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镇江市农业银行三山分理处借款 4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 88 号东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重庆银行万州支行借款 2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以裕安区城南镇梅花村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六安利民支行借款 100 万元。

14、商誉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303,621.72		303,621.72	303,621.72		303,621.72
镇江晨曦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660.23		1,450,660.23	1,450,660.23		1,450,660.23
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373,537.66	3,373,537.66				-
合计	5,127,819.61	3,373,537.66	1,754,281.95	1,754,281.95	-	1,754,281.95

(2) 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303,621.72			303,621.72
镇江晨曦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660.23			1,450,660.23
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	-	3,373,537.66		3,373,537.66
合 计	1,754,281.95	3,373,537.66		5,127,819.61

[注]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受让上述两方持有的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51.00%及49.00%的股权，至此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双方确定的购买日为2010年5月31日，公司在购买日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确定的该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373,537.66元，确认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3) 本公司期末已经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停业多年，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其投资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期末对其他子公司投资所产生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6,883,290.70	5,224,167.76
存货跌价准备	5,237,500.00	6,744,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存货	4,267,604.15	4,107,433.26
应付职工薪酬		550,000.00
可抵扣亏损	516,896.37	1,188,365.74
小 计	16,905,291.22	17,813,96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估值	-	-
	-	-
小 计	-	-

(2)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6,220,000.00	8,1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78,437.57	8,147,923.37
合 计	10,998,437.57	19,307,923.37

(3)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年 度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2 年度	1,070,834.91	1,112,723.16	
2013 年度	707,602.66	7,035,200.21	
合 计	1,778,437.57	8,147,923.37	

(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帐准备	27,533,162.79
存货跌价准备	20,950,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存货	17,070,416.61
可抵扣亏损	2,067,585.49
小 计	67,621,164.8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注 1]	3,524,674.25	10 年	577,910.74		364,996.27	212,914.47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注 1]	3,428,487.08	10 年	551,087.13		348,055.02	203,032.11
镇江晨曦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130,829,617.94			130,829,617.94		130,829,617.94
合 计	137,782,779.27		1,128,997.87	130,829,617.94	713,051.29	131,245,564.52

[注 1] 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内容为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由于公司无法将该差额分摊至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因此公司在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了合并利润表相关的管理费用项目，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注 2]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镇江晨曦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军区第三房地产管理分局（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协议书》，甲方租赁乙方位于镇江市中山东路 254 号场地及建筑物，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甲方在该场地出资新建商务办公楼，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经营以及投资、运作的管理。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工交付，由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因竣工决

算尚未办理，与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协议尚未签订，故本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17、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0,896,671.05	6,092,969.47	871,522.27		328,000.00	27,533,162.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35,136,000.00			7,966,000.00		27,170,00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0					3,0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3,373,537.66				3,373,537.66
十四、其他						
合 计	59,032,671.05	9,466,507.13	871,522.27	7,966,000.00	328,000.00	61,076,700.45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抵押借款 [注 1]	148,500,000.00	264,300,000.00
保证借款 [注 2]	1,111,300,000.00	880,300,000.00
合 计	1,359,800,000.00	1,144,600,000.00

[注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设立抵押，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借款 1,600.00 万元；

公司以镇江市中山西路 84 号房产作为抵押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借款 2,400.00 万元，以镇江市南徐路五里村新厂区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以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陆村土地为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京江支行借款 74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镇江市润州区民营开发区润兴路房产和土地

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润州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新区勤政南路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京江支行借款 5,56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三山陆村新厂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京江支行借款 1,45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县三山乡陆村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镇江市农业银行三山分理处借款 40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 88 号东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重庆银行万州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以裕安区城南镇梅花村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六安利民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

[注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 25,85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 10,83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18,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为公司 30,95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9,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和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共同为公司中行润州支行 8,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和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共同为公司深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和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共同为公司兴业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5,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362,451,556.15	454,51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2,451,556.15	454,515,000.00

[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余额

为 233,451,556.15 元；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7,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及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0、应付账款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为 15,502,273.04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8.49%，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47.25%，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年预收的购房款，本年房屋已经交付所致。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3,521.59	85,817,168.65	86,688,582.84	2,602,107.40
二、职工福利费	1,144,164.36	6,643,251.53	6,662,915.48	1,124,500.41
三、社会保险费	38,247.95	10,851,921.16	10,787,803.22	102,365.89
四、住房公积金	1,440.00	3,268,557.44	3,268,557.44	1,440.00
五、中方职工住房基金	832,389.78			832,389.78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8,429.35	926,262.04	1,507,903.77	2,086,787.62
七、非货币福利				
八、其他		132,761.47	106,353.60	26,407.87
合 计	8,158,193.03	107,639,922.29	109,022,116.35	6,775,998.97

(2) 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预提的 2010 年 12 月份工资及 2010 年度的奖金，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1 季度全部发放。

23、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016,208.71	-1,885,191.02
营业税	268,562.55	2,122,306.79
城建税	546,638.10	217,396.95

企业所得税	10,875,654.99	5,991,341.64
个人所得税	45,621.57	29,314.09
房产税	2,362,106.83	1,732,562.14
土地增值税	155,445.34	774,096.56
土地使用税	1,783,555.68	676,637.06
教育费附加	217,119.60	26,614.06
各项基金	216,974.22	17,979.04
其他税费	137,803.77	124,800.24
合 计	24,625,691.36	9,827,857.55

[注] 因税务机关土地增值税清缴工作尚未进行,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应交土地增值税额尚未最终确定,暂按 1%或 2%的税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50.57%,主要原因系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增加所致。

(3)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三。

24、应付利息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利息	1,714,587.56	11,803,966.39
合 计	1,714,587.56	11,803,966.39

(2)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5.47%，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年支付了上年预提的应付镇江骏和置业有限公司利息所致。

25、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524,993.27	2,524,960.23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15,219,280.96	15,219,280.96
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	1,738,214.82	1,019,153.66
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8,764.97	38,681.34
合 计	19,521,254.02	18,802,076.19

26、其他应付款

(1) 期末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0,055,179.09	11,091,526.06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18.69%，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往来单位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往来款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0,055,179.09	往来款
欧尚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0,717,179.05	定金
金坛市建设局驻镇江办事处	7,972,165.80	应付工程款
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7,83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合 计	69,574,523.94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6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175,600,000.00	9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注 1]	85,600,000.00	
保证借款 [注 2]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175,600,000.00	90,000,000.00

[注 1]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学府路土地使用权 (镇国用 (2009) 第 282 号、镇国用 (2009) 第 287 号、镇国用 (2009) 第 4536 号) 作为抵押向中行镇江丁卯桥支行借款 8,50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 88 号房产作为抵押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注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借款 9,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2010 年 1 月 13 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	人民币	5.40%	50,000,000.00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	人民币	5.40%	4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	人民币	5.67%	4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2009 年 9 月 18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	人民币	5.67%	3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2009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	人民币	5.67%	10,000,000.00
合 计					175,000,000.00

28、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	129,650,000.00	120,85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39,350,000.00	-
合计	169,000,000.00	120,850,000.00

[注 1]公司子公司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陈丰村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京口支行借款 1,465.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学府路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9）第 279 号）作为抵押向建设银行镇江城东支行借款 6,50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学府路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1156701 号）作为抵押向中行镇江丁卯桥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

[注 2]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保证借款余额 3,400.00 万元；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余额为 535.00 万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2010-11-26	2012-11-25	人民币	6.16%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2010-11-26	2012-11-25	人民币	6.16%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城东支行	2010-01-05	2012-01-04	人民币	5.40%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城东支行	2010-04-22	2012-04-21	人民币	5.40%	20,000,000.00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京口支行	2009-11-16	2012-11-25	人民币	6.48%	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29、长期应付款

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注]	64,995.00	3,534,306.91	890,818.35	2,708,483.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17.61	321,306.91	80,967.42	243,857.10
合计	61,477.39	3,213,000.00	809,850.93	2,464,626.46

[注]由独立第三方江苏蓝和泰印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融资

租赁提供担保。

30、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安置备付金[注 1]	6,769,848.00		224,232.00	6,545,616.00
拆迁补偿款[注 2]		5,000,000.00	545,460.00	4,454,540.00
合 计	6,769,848.00	5,000,000.00	769,692.00	11,000,156.00

[注 1]公司子公司徐州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因位于徐州市大马路的原厂区土地被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上年收到全部原厂房及土地拆迁补偿款，其中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备付金挂专项应付款。

[注 2]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与沭阳中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沭阳县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沭阳中诚实业有限公司拆除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沭宿路西环河南路南的房产及土地，应支付拆迁补偿款 1,208.00 万元，沭阳中诚实业有限公司在协议签订时预付补偿费 500.00 万元，扣除发生的拆迁费用后，余额 445.45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科技三项经费	2,418,979.10	566,629.10
递延收益	16,083,596.70	17,918,784.70
合 计	18,502,575.80	18,485,413.80

(2)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产 10 万吨普通香醋、年产 10 万吨精品香醋项目	14,040,000.00	15,795,000.00
年产 20 万吨香醋项目引导资金	880,000.00	990,000.00
醋糟生产有机肥料循环经济项目	672,000.00	492,000.00
镇江环保专项资金	491,596.70	641,784.70
合 计	16,083,596.70	17,918,784.70

注：项目文件

A、本期根据苏财企[2009]106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下拨给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期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17,550,000.00 元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普通香醋、年产 10 万吨精品香醋项目”，按照项目投资计划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1,755,000.00 元，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3,510,000.00 元。

- B、本期根据苏财企[2008]226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下拨给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100,000.00 元用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香醋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元，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元。
- C、本期根据苏财企[2008]233 号、苏经贸环资[2008]1040 号文件，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拨的 2008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 672,000.00 元给公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利用醋糟生产有机肥料项目；
- D、本期根据镇环[2009]251 号文件，镇江市环境保护局联合镇江市财政局下拨的 2009 年第二批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80,000.00 元给公司子公司-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调味品酿造工业糟渣农用资源化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 E、本期公司子公司-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国科学技术部关于农产品酿造糟渣农用资源化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拨款 300,000.00 元，累计投入 188,403.30 元，期末账面余额为 111,596.70 元。

32、股本

数量单位：万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社会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715.00	100.00%						12,715.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15.00	100.00%						12,715.00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6,117,238.62		41,781,099.91	164,336,138.71
其他资本公积	33,138,458.68			33,138,458.6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期末余额
合 计	239,255,697.30		41,781,099.91	197,474,597.39

[注]本期减少:

A、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JHS 控股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采取回购股权的方式，收购新加坡 JHS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49% 股权，经三方协商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6,579.60 万元，上述回购股权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0 年 4 月完成，公司投资成本与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日净资产的差额 26,814,813.36 元减计资本公积。

B、根据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股权收购日该部分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与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为 17,502,292.30 元，合并报表冲减资本公积 14,001,833.84 元。

C、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 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日该部分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与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减少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293,370.49 元。

D、根据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 1.5 倍溢价增资方式成为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的新股东，对其出资 251.70 万元，持有其 34.52% 的股份，增资日该部分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与实际出资之间的差额减少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671,082.22 元。

3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747,682.84	739,227.30		29,486,910.14
合 计	28,747,682.84	739,227.30		29,486,910.14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6,954,885.63
加：本年会计政策变更 [注 1]	1,308,197.27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8,263,082.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841,464.66
盈余公积转入数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	739,227.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的奖励及福利基金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3]	9,281,9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83,370.26

[注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对在上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 1,308,197.27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 2] 按照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 3]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于 2011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281,950.00 元。

[注 4]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中含应付 2010 年度现金股利 9,536,250.00 元。

36、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37,630,147.36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286.90
江苏中网通信有限公司	951,737.01	954,039.87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19,351.25	5,508,192.66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7,707.71	1,978,907.04
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	1,904,998.00	1,824,272.85
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	1,820,737.92	2,395,424.43
镇江顺丰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7,126.38	2,461,342.66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6,752,150.18	6,713,787.58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2,189,477.72	2,108,870.61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1,608,697.18	1,607,837.23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1,667,134.68	2,307,549.64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593,225.90	2,740,199.04
镇江恒顺建安有限公司		2,394,249.54
镇江恒达塑料有限公司	1,965,056.01	3,135,441.17
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4,062.77	2,572,251.80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5,964.41	-730,605.54
其他子公司	5,093,751.68	4,010,797.32
合计	35,469,249.98	179,995,992.16

3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36,568,945.87	1,168,807,193.42
其他业务收入	12,317,717.54	5,166,188.04
合 计	1,148,886,663.41	1,173,973,381.46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784,302,971.15	853,746,972.00
其他业务成本	7,711,010.51	3,652,233.59
合 计	792,013,981.66	857,399,205.59

(3)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酱醋调味品	576,973,302.42	502,645,326.57
房地产	374,773,754.12	537,353,915.99
建筑安装工程	31,139,929.80	31,705,286.46
其他	153,681,959.53	97,102,664.40
合 计	1,136,568,945.87	1,168,807,193.42
主营业务成本		
酱醋调味品	368,530,257.48	323,545,505.79
房地产	257,067,926.23	422,480,333.83
建筑安装工程	29,339,690.14	30,045,891.28
其他	129,365,097.30	77,675,241.10
合 计	784,302,971.15	853,746,972.00
主营业务利润		
酱醋调味品	208,443,044.94	179,099,820.78
房地产	117,705,827.89	114,873,582.16
建筑安装工程	1,800,239.66	1,659,395.18
其他	24,316,862.22	19,427,423.30
合 计	352,265,974.71	315,060,221.4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9,492.2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35%。

(4) 其他业务分项列示

项 目	金 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房租及物管费收入	5,696,448.89	3,218,491.35
材料销售	4,145,945.17	3,142,227.94
其他	2,475,323.48	1,350,291.22
合 计	12,317,717.54	7,711,010.51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2,819,121.86	28,876,941.07	参见附注三
城建税	4,374,682.88	3,822,342.07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2,523,599.35	2,194,680.22	参见附注三
土地增值税	7,516,105.70	7,827,678.71	参见附注三
消费税	537,724.02	401,986.25	参见附注三
其他	369,493.31	28,250.22	
合 计	38,140,727.12	43,151,878.54	

3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杂费	36,362,524.36	28,209,699.94
办公费	4,002,858.50	7,039,140.10
广告费	8,009,433.61	6,420,920.57
人员费用	20,893,896.80	19,012,784.67
折旧费	368,481.47	307,721.73
促销费	16,064,789.12	12,145,436.90
差旅费	6,926,423.22	5,856,481.78
招待费	380,634.00	262,509.32
其他费用	6,906,434.31	5,488,039.99
合 计	99,915,475.39	84,742,735.00

4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费用	46,720,787.50	43,588,875.87
折旧费	20,731,344.82	23,757,249.12
长期资产摊销	2,143,038.49	1,702,493.86
汽车费用	1,073,261.20	1,390,299.52
办公费用	13,980,969.08	16,394,182.48
基金及税金	9,306,515.30	7,370,728.95
业务招待费	4,237,397.35	2,298,827.46
修理费	1,867,472.14	949,599.37
咨询费	2,074,648.40	1,198,781.50
审计费	1,260,978.00	1,058,237.82
其他费用	6,833,460.06	6,051,729.11
合 计	110,229,872.34	105,761,005.06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9,865,906.77	67,133,963.35
减：利息收入	10,780,485.42	11,738,673.20
汇兑损失	415,538.05	1,378,326.53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77,770.90	3,039,614.34
合 计	64,178,730.30	59,813,231.02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6,092,969.47	2,918,061.39
存货跌价准备	-7,966,000.00	-1,517,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3,373,537.66	
合 计	1,500,507.13	1,401,061.39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79,565.92
合 计	-	879,565.92

4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571,848.98
权益法核算调整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14,203,931.05	18,671,666.82
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分红	990,000.00	958,679.98
转让股权收益	631,678.60	596,495.2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796,820.30	-1,796,820.30
合 计	14,028,789.35	17,858,172.76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9,769.01	410,566.97
政府补助[注 1]	4,372,747.43	4,810,663.53
转让应收款利得		4,6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3,133.89	
盘盈利得	130,160.25	
其他	489,808.87	691,017.42
合 计	5,275,619.45	10,512,247.92

[注 1]A、本期根据苏财企[2009]106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下拨给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期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17,650,000.00 元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普通香醋、年产 10 万吨精品香醋项目”，按照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的收益年限，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1,755,000.00 元；

B、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政府项目引导资金 1,100,000.00 元，按照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的收益年限，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元；

C、本期公司收到商务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根据镇财工贸[2010]21 号文《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创建名牌产品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本期公司收到镇江市财政局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元；

D、本期公司子公司--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收到镇江市财政局补贴款 96,000.00 元；收到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 40,000.00 元；

E、本期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达塑料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返回 1,004,501.14 元；

F、本期公司子公司--镇江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财政补贴 7,000.00 元；

G、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返还的新县城云江大道 88 号东侧土地补偿款 246,000.00 元；收到电力扶持款 27,000.00 元；收到移民培训费 15,000.00 元；收创新基金 25,460.70 元；招用下岗失业人员退税 41,285.59 元；

H、本期公司子公司--徐州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收到徐州市财政局支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300,000.00；收到开发区省名牌奖励 100,000.00 元；收到 09 年度税收返还 5,500.00 元。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18,673.05	907,400.5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67,434.00	1,160,416.00
债务重组损失 [注]	400,482.71	
非常损失		142,622.22
各项罚款违约支出	1,347,656.30	660,042.78
各项基金	1,210,660.37	657,915.48
盘亏报废损失	19,802.52	
其他	584,121.50	738,701.14
合 计	6,948,830.45	4,267,098.19

[注] 2010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与镇江弘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截止 2010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 3,004,827.14 元，转让价格为账面应收账款的 90%，并一次性支付给镇江弘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人员安置费用 10 万元，债务

重组损失为 400,482.71 元。

4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573,743.36	12,955,563.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2,754.02	-1,531,111.15
合 计	19,176,497.38	11,424,452.03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19,237,105.13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19,237,105.13

49、合并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0,780,485.42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5,696,448.89
政府补助	2,507,747.4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金 额
运杂费	38,747,952.58
暂收、暂付款增减	18,951,010.78
促销费	16,064,789.12
办公费	9,578,213.45
差旅费	8,441,846.92
广告费	8,009,433.61
汽车费用	4,627,976.37
招待费	4,618,031.35
审计咨询费	3,335,626.40
水电费	1,185,123.5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75,265,475.60	495,779,863.05
其中：库存现金	1,069,268.26	1,393,492.4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069,659.90	427,960,741.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注]	3,126,547.44	66,425,628.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265,475.60	495,779,863.05

注：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已经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3,451,556.15 元。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86,450.44	35,262,701.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2,507.13	-3,958,445.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90,042.70	45,793,928.07
无形资产摊销	1,848,585.23	1,679,07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2,20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7,732.98	496,83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9,565.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89,294.71	65,434,89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28,789.35	-17,858,1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754.01	-1,531,11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4,196.74	79,027,48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86,825.48	1,717,94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98,770.25	164,076,56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0,829.82	369,754,323.4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265,475.60	495,779,863.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5,779,863.05	251,684,550.7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14,387.45	244,095,312.3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71686894-8	江苏	制造业	51.94%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02,346,500.00	—	—	102,346,500.00

公司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为镇江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2351721-4	江苏	制造业	97.44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60886121-2	江苏	制造业	100.00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60886306-6	江苏	制造业	100.00
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	73252735-0	江苏	制造业	90.00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4390863-4	江苏	房地产	80.00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72350146-6	江苏	制造业	94.00
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73750728-7	湖北	流通业	100.00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63134721-1	上海	流通业	55.0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76100094-5	江苏	制造业	86.00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74352563-3	山西	制造业	75.00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74745234-7	江苏	制造业	74.89
江苏恒顺苏中调味品有限公司	75141786-X	江苏	制造业	100.00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72725408-7	江苏	制造业	82.52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71686124-4	江苏	制造业	60.00
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6142398-0	北京	流通业	100.00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	72050402-0	江苏	制造业	65.22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1151488-4	江苏	制造业	60.00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73176017-7	江苏	制造业	80.00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73653728-1	江苏	制造业	100.00
镇江恒大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74870686-3	江苏	制造业	100.00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74087137-0	安徽	制造业	98.33
镇江天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2871478-6	江苏	制造业	72.50
镇江可尔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2871479-4	江苏	制造业	66.67
镇江顺丰调味品有限公司	75643742-1	江苏	制造业	51.00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73941488-5	江苏	制造业	60.00
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	73177706-7	江苏	制造业	75.00
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75143032-7	江苏	制造业	87.61
镇江恒顺物业有限公司	73114651-3	江苏	房地产	90.00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114716-1	江苏	房地产	100.00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902224-7	江苏	房地产	100.00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79109660-X	江苏	制造业	100.00
江苏中网通信有限公司	76940335-1	江苏	服务业	80.00
上海双和塑胶有限公司	77466416-9	上海	制造业	80.00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7014025-6	江苏	制造业	70.00
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74482960-4	江苏	制造业	50.00
镇江晨曦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78206814-8	江苏	房地产	80.00
镇江华亿润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9214534-9	江苏	服务业	100.00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5808591-2	江苏	服务业	100.00
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137416-1	江苏	制造业	100.00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	0.00		3,900.00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202.71	0.00		202.71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2,484.49	0.01		2,484.50
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00		5,000.00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2,500.00	0.00		2,500.00
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850.00	300.00		1,150.00
江苏恒顺苏中调味品有限公司	736.00	0.00		736.00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320.00	180.00		500.00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0.00	0.00		50.00
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	100.00	245.00		345.0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50.00	0.00		250.00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183.00	0.00		183.00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80.00	0.00		80.00
镇江恒大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00		200.00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0
镇江天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0
镇江可尔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0
镇江顺丰调味品有限公司	USD 66.00			USD 66.00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50.00	0.00		50.00
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	550.00	0.00		550.00
镇江恒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65.10	500.00		765.10
镇江恒顺物业有限公司	800.00	0.00		800.00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USD 3,649.999		USD1,788.50	18,008.57
江苏中网通信有限公司	500.00	0.00		500.00
上海双和塑胶有限公司	50.00	0.00		50.00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00		600.00
镇江晨曦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
镇江华亿润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0.00	0.00		60.00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镇江恒顺商场	同一母公司
2、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镇江恒顺油脂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镇江恒祥再利用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镇江华龙管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镇江恒顺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镇江恒顺四达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南京维林克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镇江恒顺宾馆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3、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镇江市丹徒区恒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江苏恒顺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镇江新生房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23、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24、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3、关联方交易

(1) 交易类型及金额

①购买商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2,600.65	8.74%	2,470.87	6.74%	市价
镇江恒祥再利用物资有限公司			54.55	0.15%	市价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31.08	1.78%	571.98	1.56%	市价
镇江恒顺油脂有限公司	160.32	0.54%	233.87	0.64%	市价
镇江恒顺物流有限公司			173.67	0.47%	市价
镇江恒顺四达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6.63	0.69%	460.16	1.26%	市价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70.95	0.24%	18.71	0.05%	市价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15.19	0.05%			市价
镇江市丹徒区恒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8.37	2.72%	590.73	1.61%	市价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3.14	0.01%	市价
合计	4,393.19	14.76%	4,577.69	12.49%	

②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4,838.06	9.45%	3,690.40	6.89%	市价
镇江恒顺商场	1,478.17	2.89%	1,316.22	2.46%	市价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4.19	1.34%	596.80	1.11%	市价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0.13	0.00%	14.49	0.03%	市价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72	0.38%	200.34	0.37%	市价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镇江恒顺四达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35.61	0.07%	47.48	0.09%	市价
镇江恒顺油脂有限公司	6.34	0.01%	18.29	0.03%	市价
镇江恒顺宾馆	15.33	0.03%	3.45	0.01%	市价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2.76	0.01%	94.75	0.18%	市价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49.57	0.10%	8.37	0.02%	市价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0.24	0.00%	市价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26.48	0.05%	市价
南京维林克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8	0.01%	2.91	0.01%	市价
镇江新生房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0.03	0.00%			
恒奇医药公司	0.58	0.00%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0.03	0.00%			
合计	7,307.90	14.29%	6,020.21	11.24%	

③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劳务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30.61	44.70
镇江新生房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	465.46	300.34
镇江恒顺物流责任有限公司	运费	114.61	
合计		610.68	332.42

④ 接受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30,100.00 万元短期借款、9,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35.00 万元长期借款和 7,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房产为本公司设立抵押,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借款 1,600.00 万元。

(2) 未结算项目

①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15,226,453.16	22.61%	1,245,632.14	8,553,532.09	13.12%	427,676.6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143.07	5.72%	297,088.14	3,522,149.17	5.40%	209,671.79
镇江恒顺商场	677,722.04	1.01%	33,888.24	3,499.97	0.01%	175.00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0,920.50	3.55%	124,985.06	2,318,542.70	3.56%	168,837.14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41,947.67	0.06%	2,582.17	-	-	-
镇江恒顺宾馆	727,878.52	1.08%	226,981.50	609,200.67	0.93%	132,452.63
南京维林克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356.80	0.27%	23,502.96	176,348.50	0.27%	8,817.43
镇江恒顺四达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5,520.74	0.31%	10,276.04	134,164.16	0.21%	6,708.2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	-	-	54,773.31	0.08%	2,738.67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67,887.39	0.10%	3,394.37	-	-	-
合计	23,372,829.89	34.71%	1,968,330.62	15,372,210.57	23.57%	957,077.46

②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18,803.15	0.17%	1,594,391.08	0.95%
镇江恒顺油脂有限公司	611,666.97	0.33%	661,948.91	0.40%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893,009.20	1.04%	2,351,024.87	1.40%
镇江恒顺四达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40,383.11	0.13%	214,019.44	0.13%
镇江市丹徒区恒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214,149.90	1.21%	1,214,278.39	0.73%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16,742.71	0.01%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608,034.05	0.33%		
合计	5,886,046.38	3.22%	6,052,405.40	3.62%

③预付帐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83,257.29	0.06%		
镇江恒顺物流有限公司			707,802.00	0.36%
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609,470.87	13.94%
江苏恒顺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40,000.00	7.24%		
合计	9,723,257.29	7.30%	28,317,272.87	14.30%

④预收帐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15,304.33	0.01%
镇江恒顺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52,800.00	0.1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4,598.29	0.03%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合计	24,598.29	0.03%	168,104.33	0.12%

⑤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3,800.00	0.01%
镇江恒祥再利用物资有限公司			3,047.00	0.01%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466,592.31	0.73%	387,601.01	0.70%
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836,747.99	1.50%
镇江新生房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620,000.00	0.97%	500,000.00	0.90%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	53,598.00	0.08%		
合计	1,140,190.31	1.78%	1,731,196.00	3.11%

⑥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0,055,179.09	13.16%	11,091,526.06	6.07%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23,000,000.00	15.09%	21,500,000.00	11.76%
镇江市恒顺四达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66,521.70	0.04%	695,462.99	0.38%
镇江恒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6,400.00	0.18%	1,227,560.00	0.67%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67,659.60	0.04%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315.24	0.05%	402,155.24	0.22%
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7,830,000.00	5.14%		
合计	51,309,416.03	33.66%	34,984,363.89	19.13%

(3) 租赁: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免收本公司 2010 年度土地租赁费。

(4) 综合服务: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免收本公司 2010 年度综合服务费用。

(5) 股权转让

A、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 18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 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5 月完成, 至此公司合计持有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B、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股权转让协议, 以 68.22 万元受让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 9.1%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至此公司累计持有镇江农欣饲料有限公司 75%股权。

C、江苏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D、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980 万元受让上述二方分别持有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5%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至此公司合计持有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E、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受让上述两方持有的镇江合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00%及 49.00%的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6 月初完成。

(6) 收购资产

根据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恒顺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恒顺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51 号 1005 室 821.35 平方米的商品房，协议约定的房屋买卖总价款为人民币 12,320,25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预付购房款 9,640,000.00 元。

(7) 处置资产

根据公司与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签订的《资产处置协议》，公司委托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处置本公司位于镇江市南徐路共计 478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 43240.7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双方约定的资产处置总价为人民币 5,9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支付的资产处置款。

七、或有事项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的子公司	担保金额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100.00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9,700.00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1,080.00
合计	12,530.00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为业主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其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83.10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7.60
合计	10,860.70

3、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镇江晨曦房产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质量纠纷, 起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该案正由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期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2,715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536,250 元,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982,636.14	100.00%	5,884,290.77	16.35%	32,319,431.57	100.00%	5,756,516.79	17.81%
组合小计	35,982,636.14	100.00%	5,884,290.77	16.35%	32,319,431.57	100.00%	5,756,516.79	17.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35,982,636.14	100.00%	5,884,290.77	16.35%	32,319,431.57	100.00%	5,756,516.79	17.8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018,013.83	86.20%	1,550,900.69	25,402,102.25	78.60%	1,270,105.11
一至二年	122,824.50	0.34%	12,282.45	1,359,058.81	4.21%	135,905.88
二至三年	95,423.45	0.27%	23,855.86	1,048,845.49	3.24%	262,211.37
三至四年	638,089.59	1.77%	255,235.84	552,579.61	1.71%	221,031.84
四至五年	189,339.55	0.53%	123,070.71	255,950.91	0.79%	166,368.09
五年以上	3,918,945.22	10.89%	3,918,945.22	3,700,894.50	11.45%	3,700,894.50
合计	35,982,636.14	100.00%	5,884,290.77	32,319,431.57	100.00%	5,756,516.79

(3) 本期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报告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无应收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96,990.74	一年以内	37.79%
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经销商	3,280,735.95	一年以内	9.12%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495,359.69	一年以内	6.93%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51,692.50	一年以内	5.98%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7,046.57	一年以内	5.30%
合计		23,431,825.45		65.12%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70,035.93	3.53%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494.99	0.09%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596,990.74	37.79%
镇江恒顺宾馆	同一母公司	483,517.47	1.34%
镇江恒顺商场	同一母公司	246,708.12	0.69%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51,692.50	5.98%
合计		17,782,439.75	49.42%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9,101,880.22	100.00%	35,638,984.30	12.77%	151,992,934.79	100.00%	20,215,419.27	13.30%
组合小计	279,101,880.22	100.00%	35,638,984.30	12.77%	151,992,934.79	100.00%	20,215,419.27	13.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279,101,880.22	100.00%	35,638,984.30	12.77%	151,992,934.79	100.00%	20,215,419.27	13.3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7,343,212.61	63.54%	8,867,160.63	106,678,226.04	70.19%	5,333,911.30
一至二年	57,904,414.30	20.75%	5,790,441.43	21,930,925.68	14.43%	2,193,092.57
二至三年	21,850,996.68	7.83%	5,462,749.17	9,805,641.94	6.45%	2,451,410.49
三至四年	9,257,392.60	3.32%	3,702,957.04	3,376,771.70	2.22%	1,350,708.68
四至五年	2,657,680.00	0.95%	1,727,492.00	3,757,352.00	2.47%	2,442,278.80
五年以上	10,088,184.03	3.61%	10,088,184.03	6,444,017.43	4.24%	6,444,017.43
合计	279,101,880.20	100.00%	35,638,984.30	151,992,934.79	100.00%	20,215,419.27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137,610.00	二至四年	27.64%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658,854.69	一年以内	7.17%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7.76%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50,000.00	三至五年	3.67%
恒顺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0,000.00	三至五年	1.97%
合计		134,546,464.69		48.21%

(6)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流通业	50.00%	50.00%	121,641,471.02	16,846,856.67
二、联营企业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制造业	25.47%	25.47%	146,602,838.71	18,186,513.96

(2)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92,843,448.38	3,000,000.00	349,827,202.65	3,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8,160,478.53		102,357,744.36	
股权投资差额	7,037,546.20		8,834,366.50	
合 计	498,041,473.11	3,000,000.00	461,019,313.51	3,000,000.00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注 1]	本期 转让	本期红 利	期末余额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22,607.83	140,049,473.33	40,036,245.73			180,085,719.06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7.44%	38,001,600.00	38,001,600.00				38,001,600.00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	9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94.00%	23,595,636.03	23,595,636.03				23,595,636.03
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510,000.00	975,000.00	180,000.00			1,155,000.00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55.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山西老陈醋有限公司	7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86.00%	16,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74.89%	8,350,000.00	8,350,000.00				8,350,000.00
江苏恒顺苏中调味品有限公司	100.00%	7,360,000.00	7,360,000.00				7,360,000.00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	65.22%	436,042.88	436,042.88	1,700,000.00			2,136,042.8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注 1]	本期 转让	本期红 利	期末余额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98.33%	2,950,000.00	2,950,000.00				2,950,000.00
镇江恒大调味品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48.00%	2,398,434.74	2,398,434.74				2,398,434.74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55.00%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0.00%	3,178,809.25	3,178,809.25				3,178,809.25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1.00%	1,644,206.42	1,644,206.42				1,644,206.42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60.00%	1,098,000.00	1,098,000.00				1,098,000.00
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6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镇江恒欣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64%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6,935,337.15	349,827,202.65	43,016,245.73			392,843,448.38

[注]本期增加:

A、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食品公司与新加坡 JHS 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即终止合作协议），由江苏恒顺调味食品公司回购新加坡 JHS 公司持有其 49%股份，双方约定以苏华评报字[2009]第 128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16,579.60 万元实现股权回购，该协议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0]第 110022 号《关于同意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减资及注销批准证书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4,800.00 万美元减少到 2,448.00 万美元，全部由公司出资。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江苏恒顺调味食品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4 月，公司与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8 万元的价格受让镇江新惠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鑫恒顺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5 月完成，至此公司持有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C、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 月，公司与自然人高云海分别以货币资金 170 万元、30 万元对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2 月完成，至此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5%股权。2010 年 7 月，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谢来喜、刘炜以货币资金 45 万元对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至此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5.22%的股权。

D、镇江恒大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公司与自然人霍爱琦、王菊华、孙启亮三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三人分别持有镇江恒大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6%、5%、4%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至此公司持有镇江恒大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E、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公司与自然人李荣、殷海文二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二人分别持有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5%、5%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至此公司持有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F、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本期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 万元新设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工商登记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本期红利	期末余额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50.00%	47,031,796.97	69,650,106.45		8,423,428.34	17,252,799.28	60,820,735.51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25.47%	31,989,436.35	32,707,637.91		4,632,105.11		37,339,743.02
合计		79,021,233.32	102,357,744.36		13,055,533.45	17,252,799.28	98,160,478.53

(5)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年初余额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17,968,203.03	10 年	8,834,366.50	1,796,820.30	7,037,546.20
合计	17,968,203.03		8,834,366.50	1,796,820.30	7,037,546.20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预计未来无经济利益流入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9,559,230.66	464,856,165.26
其他业务收入	898,591.07	
合 计	540,457,821.73	464,856,165.26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62,715,391.89	408,315,425.04
其他业务成本	931,156.97	
合 计	463,646,548.86	408,315,425.04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酱醋调味品	539,559,230.66	464,856,165.26
主营业务成本		
酱醋调味品	462,715,391.89	408,315,425.04
主营业务利润		
酱醋调味品	76,843,838.77	56,540,740.22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调整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13,055,533.45	18,247,195.41
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分红	9,250,998.25	10,387,864.2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796,820.30	-1,796,820.30
股权转让收益		15,590,000.00
合 计	20,509,711.40	42,428,239.39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7,392,272.99	42,659,98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51,339.01	-17,025,961.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15,966.51	6,648,977.16
无形资产摊销	136,889.03	131,24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832.57	-408,611.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05,470.92	14,280,71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09,711.40	-42,428,23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7,834.75	5,006,49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03,190.12	23,641,90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65,163.52	129,367,85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90,146.44	-41,781,660.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2,647.46	120,092,702.9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199,650.68	322,719,59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719,592.92	191,139,536.1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19,942.24	131,580,056.80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7,225.46	99,661.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2,747.43	4,810,66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00,482.71	4,60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716.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6,571.68	-2,668,68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0,933.43	1,782,66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340,726.10	2,058,208.67
合计	-629,872.89	3,308,490.83

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是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规定计算的。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26

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41,464.66
非经常性损益	-629,87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71,337.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43,416,463.0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9,281,95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24,194,877.79
期初股本	127,150,000.00
期末股本	127,150,000.00

本年度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送。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叶有伟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